

编号：2025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中共阿合奇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阿合奇县南大街西 14 院、法定代表人牛海宝

经查实：由中共阿合奇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承接的阿合奇县城中心主麻清真寺维修改造项目未批先建。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给予建设单位中共阿合奇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0.4496 万元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阿合奇县支行银行，收款人，阿合奇县财政局，银行帐号 30473101040000451，交款凭证备注（缴纳罚款）。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依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

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阿合奇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阿合奇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阿合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